
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实施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
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周黎旻先生出具的《关于提议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函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提议情况

为切实回报广大投资者，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持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，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结合公司当前良好的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公司董事长周黎旻先生提议，根据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及授权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前提下，以公司实施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20 元（含税）。

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情况、未分配利润、现金流状况及公司发展规划，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依法制定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周黎旻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事项，并将在相关会议审议该事项时投赞成票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上述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。公司董事会将依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尽快制定切实可行的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，并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

义务。

上述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20 日